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 2022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增强公司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